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戴美珊
電話：04-7531242
傳真：04-7283622
電子信箱：a62036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2488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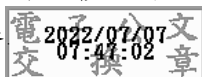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自行增設停車位是否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之1條第3款集中設置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7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42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：「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，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，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……」，查上開規定目的為「鑑於違規使用之氾濫取締不易及避免購屋後糾紛」，自行增設之停車位仍應依上開規定第3款於各該層集中設置。

正本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

建設課 收文:111/07/07



D61110011646 無附件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訂

線

